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开环罚〔2024〕30号

当事人：联冠（开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1489720W

法定代表人：钟泽燊

住所：开平市苍城镇兴园大道69号1-10座(一址多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8月16日、17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3年监督帮扶工作检查组执法人员及我局执法人员相继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调查，你单位是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已安装20t/h燃生物质颗粒锅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该设备已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发现你单位的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不一致，表现为现场监测数据显示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超出了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2中规定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浓度限值，而同时段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该限值，在线监测数据的失真对你单位有利。经进一步调查，你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在2023年6月2日发生损坏，并一直维持损坏状态至2023年8月24日，在此期间，你单位存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能正常工作，不能真实反映污染源排放情况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大气监督帮扶检查表、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江）环境监测（2023）第J0817001号监测报告》、开平联冠胶粘锅炉废气企业监测数据月报2023年6月至8月及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巡检维护记录表复印件、在线监控异常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开环罚告〔2024〕6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工作指引》，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我局的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1月14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江开环罚告〔2024〕6号）、2024年11月18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粤环发〔2021〕7号）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八条§3.8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江环〔2023〕28号）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罚款金额4.625万元=初步罚款金额5万元[（裁量起点10%+已联网但未正常使用10%+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5%+近一年无同类违法行为0%+限期内改正0%）×20万]+初步罚款金额5万元×5%×调整系数总和-1.5（从轻处罚情节：积极配合调查-1.5、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和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在权重裁量中已体现，不重复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4625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法规股（联系电话：2235808）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照《开平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